**民有市場或合法道路範圍外攤集場之攤商證明**

茲證明 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　　　　　 君(身分證字號： )經營　　　　　 攤販為本場之合法列管攤商，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管委會主委： (簽章)

(管委會章戳)

備註：本證明僅作為申請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災害復舊補助計畫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